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呂尚娟
電 話：02-7736-6197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000869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各項紓困方案一覽表(ATTCH1_008694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利教育體系人員瞭解勞動部紓困資訊及申請管道，檢送「勞動部各項紓困方案一覽表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人員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因應110年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的發展，勞動部針對受疫情衝擊之勞工提供相關紓困措施，考量教育相關體系內亦有相關人員得以適用及申請，爰彙整如旨揭一覽表，敬請提醒所屬人員加以運用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110/07/09
18:16:35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

1100004946 110/07/09

勞動部各項紓困方案一覽表

紓困對象	勞動部提供方案之相關資訊	勞動部諮詢窗口
<p>部分工時 勞工</p> 	<p>一、補助或補貼方案：<u>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</u></p> <p>二、資格條件</p> <p>(一)<u>110年4月份</u>有參加就業保險紀錄</p> <p>(二)月投保薪資23,100元(含)以下</p> <p>(三)未領其他同性質補貼</p> <p>(四)兼職2家以上者，僅得請領1份</p> <p>【提醒】適用其他紓困方案及未實際在職者，<u>不列入</u>補貼對象：</p> <p>1、110年4月30日同時在職業工會或漁會加保勞保者。</p> <p>2、110年4月30日同時有月投保薪資在24,000元(含)以上者。</p> <p>3、110年4月30日或4月全月，屬留職停薪期間依法繼續參加就保者。</p> <p>三、補助(貼)額度：1萬元。</p> <p>四、連結網址如下： 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44761/48532/?roleLI=50934</p>	<p>☎1955(勞動部紓困專線)</p>
<p>自營業者、 無一定雇主 勞工</p> 	<p>一、補助或補貼方案：<u>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</u></p> <p>二、資格條件</p> <p>(一)須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。</p> <p>(二)110年4月30日已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。</p> <p>(三)108年度或109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40萬8,000元。</p> <p>(四)未請領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</p> <p>三、補助(貼)額度</p> <p>110年4月份月投保薪資未超過2萬4,000元之勞工，每人補貼3萬元；110年4月份月投保薪資超過2萬4,000元(即月投保薪資等級在2萬5,200元以上)之勞工，每人補貼1萬元。</p> <p>四、連結網址如下：</p>	<p>☎1955(勞動部紓困專線)</p> <p>☎(02)2396-1266 分機5555(勞工保險局)</p>

紓困對象	勞動部提供方案之相關資訊	勞動部諮詢窗口												
 <p>全時受僱 勞工</p>	<p>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44761/48532/?roleL1=48551&roleL2=48569</p> <p>一、補助或補貼方案：<u>全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</u></p> <p>二、資格條件：</p> <p>(一)就業保險月投保薪資 24,000~34,800 元(至少 110 年 4 月底仍在職)。</p> <p>(二)110 年 5 月或 6 月的薪資較 4 月減少 20%。</p> <p>(三)5 月薪資減少者，5 月 31 日需於同一投保單位加保；6 月薪資減少者，6 月 30 日需於同一投保單位加保。</p> <p>◆注意事項</p> <p>有以下情況者，<u>不列入</u>補貼對象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領有勞動部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、部分工時勞工之生活補貼。 ◆ 領有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福部、文化部之停業生活補貼及其他性質相同之津貼或補貼。 ◆ 110 年 5 月或 6 月領有勞動部安心就業薪資差額補貼、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、安心即時上工作津貼。 ◆ 同時在職業工會或漁會參加勞保者。 ◆ 留職停薪期間等依法繼續參加就保者。 <p>三、補助(貼)額度：1 萬元。</p> <p>四、連結網址如下：</p> <p>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44761/48532/?roleL1=48551&roleL2=48569</p>	<p>☎0800-885123</p>												
<p>減班休息 勞工</p>	<p>一、補助或補貼方案：<u>安心就業計畫</u></p> <p>二、資格條件：計畫實施期間，與雇主協議減班休息，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列冊通報(包括全時勞工、與雇主約定正常工作日數及時間的部分工時勞工)。</p> <p>三、補助(貼)額度：依照實施減班休息前後薪資差額按月補貼，最長 24 個月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51 1753 1054 1930"> <thead> <tr> <th>補貼等級</th> <th>薪資差額(月)</th> <th>補貼額度(月)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第 1 級</td> <td>7,000 元以下(含)</td> <td>3,5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第 2 級</td> <td>7,001~14,000 元(含)</td> <td>7,0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第 3 級</td> <td>14,001 元以上(含)</td> <td>11,000 元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補貼等級	薪資差額(月)	補貼額度(月)	第 1 級	7,000 元以下(含)	3,500 元	第 2 級	7,001~14,000 元(含)	7,000 元	第 3 級	14,001 元以上(含)	11,000 元	<p>☎0800-777888</p> <p>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諮詢服務聯繫窗口如下：</p> <p>1、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(02)8995-6399 分機 1411</p> <p>2、桃竹苗分署 (03)485-5368 分機 1809</p>
補貼等級	薪資差額(月)	補貼額度(月)												
第 1 級	7,000 元以下(含)	3,500 元												
第 2 級	7,001~14,000 元(含)	7,000 元												
第 3 級	14,001 元以上(含)	11,000 元												

紓困對象	勞動部提供方案之相關資訊	勞動部諮詢窗口
	四、連結網址如下： 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44761/48532/?roleL1=48551&roleL2=48561	3、中彰投分署 (04)2359-2181 分機2126 4、雲嘉南分署 (06)698-5945 分機 1321 5、高屏澎東分署 (07)821-0171 分機 2112
 減班休息 之事業單位 勞工	一、補助或補貼方案： <u>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</u> 二、資格條件：勞雇協商減少工時，經通報當地勞工 行政主管機關之事業單位或勞工。 三、補助或津貼額度 (一)參訓勞工：參加「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」規定 之訓練課程，每小時補助 160 元訓練津貼、每 月最高 144 小時(最高 2 萬 3,040 元)。 (二)事業單位：補助訓練費用最高 350 萬元。 四、連結網址如下： 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44761/48532/?roleL1=48551&roleL2=48561	☎0800-777888 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署各分署諮詢服務 聯繫窗口如下： 1、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(02)8995-6399 分機1306、1391 2、桃竹苗分署 (03)485-5368 分機1911、1923 、1920、1908 3、中彰投分署 (04)2359-2181 分機1537、1506 、1509、1503、 1525 4、雲嘉南分署 (06)698-5945 分機1308、1126 5、高屏澎東分署 (07)821-0171 分機1302、1313

紓困對象	勞動部提供方案之相關資訊	勞動部諮詢窗口
找工作之勞工	一、補助或補貼方案： <u>安心即時上工計畫</u> 二、資格條件：年滿 15 歲以上的下列勞工： (一)中華民國國民。 (二)獲准居留外陸籍配偶。 (三)持中華民國永久居留證及工作許可的外國人。 三、連結網址如下： <u>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44761/48532/?roleL1=48551&roleL2=48567</u>	☎0800-777888 ☎各地就業服務處(站、台、中心)之諮詢服務聯繫窗口，如有需要，請自行點選左列網址所附相關聯絡資訊參考。
勞工	一、補助或補貼方案： <u>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</u> 二、資格條件： (一)本國籍年滿 20 歲以上受疫情影響的勞工，108 年或 109 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在 50 萬元以下者，得申請貸款。 (二)申請日前 12 個月內有參加勞工保險超過 6 個月，或有 3 個月勞保投保薪資等級在 24,000 元以上，或未投保勞工保險但可提出工作收入證明者，均得提出貸款申請。 三、連結網址如下： <u>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44761/48532/?roleL1=49954</u>	☎1955(勞動部紓困專線) ◆各承貸銀行聯絡方式，如有需要，請自行點選左列網址所附相關聯絡資訊參考。

備註：

- ◆ 以上主要資料來源為勞動部「疫情紓困」專區，網址：
<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44761/48532/>，最新訊息請依官網公告之內容為主。
- ◆ 本表同時置於本部因應 COVID-19(武漢肺炎)防疫紓困振興專區，網址：
<https://www.edu.tw/COVID-19/Default.aspx>，如有更新，將隨時上載。

